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技术管理处（2008 年）通函第 041 号总第 315 号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共 6 页）

发：本社总部有关处室，本社各分社、办事处，本社验船师，有关船厂、设计院、船东

船载 LRIT 设备的相关要求

2006 年 5 月，MSC 81 次会议通过了 MSC.202(81)号决议关于 SOLAS 第 V 章的修正案--新增 19-1 条“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对船舶配备 LRIT 系统作出了规定。LRIT 不仅是作为海上保安的特别措施，其应用还将扩展到海上安全、海上环保和搜救领域。

MSC 82 次会议通过的 MSC.216(82)号决议，对客船安全/货船设备安全/货船安全/高速船安全（包括 1994 和 2000 高速船安全规则的证书）证书的附件（设备记录）进行了修订，将 SOLAS V/19-1 条要求的船载 LRIT 设备加入到上述证书的设备记录中。下文中这些证书统称为“安全证书”，其证书附件统称为“设备记录”，而“无线电相关证书”则指客船安全/货船无线电安全/货船安全/高速船安全（包括 1994 和 2000 高速船安全规则的证书）证书。

2008 年 5 月，MSC 84 次会议通过了 MSC.263(84)号决议“修订的 LRIT 性能标准及功能要求”，还通过了“关于船舶符合发送 LRIT 信息要求的检验和发证の导则”（MSC.1/Circ.1257）等相关文件。

为了有助于实施 LRIT 系统的安装和检验，现将船载 LRIT 设备的有关要求归纳如下（下文中某日建造的船舶是指在该日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1. 船载 LRIT 设备的配备要求

SOLAS V/19-1 条“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LRIT）”已经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 SOLAS V/19-1 条的规定，从事国际航行的客船、3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应按下列日期配备自动发送 LRIT 信息的设备：

1.1.1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1.1.2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的航行于 A1+A2 海区或 A1+A2+A3 海区的船舶，应不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设备检验；

1.1.3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的航行于 A1+A2+A3+A4 海区的船舶，应不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设备检验。但是，当这些船舶在 A1、A2 和 A3 海区航行时应符合 1.1.2 款的规定。

1.2 仅航行于 A1 海区且已经配备了 AIS 系统的船舶，无论何时建造，不需满足 SOLAS V/19-1 条的规定。

2. 船载 LRIT 设备的性能要求

2.1 根据 SOLAS V/19-1 条第 6 款的规定，船载 LRIT 设备应符合 IMO 通过的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MSC.263(84)号决议）该设备应为主管机关认可的型式。

2.2 根据“关于船舶符合发送 LRIT 信息要求的检验和发证の导则”（MSC.1/Circ.1257）提供的指导，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来确认船载 LRIT 设备符合 SOLAS V/19-1 条第 6 款的要求：

2.2.1 该设备由主管机关按照 SOLAS V/19-1 条和修订的性能标准的第 4 节的要求进行了型式认可；或

2.2.2 该设备由主管机关发证并注明满足 SOLAS IV/14 条要求，且按照 MSC.1/Circ.1257 通函的附录 1 记载的程序和规定满意地完成了符合性试验；或

2.2.3 该设备由主管机关发证并注明满足 IEC 60945(2002-08)和 IEC 60945 Corr.1 (2008-04)的要求，且按照 MSC.1/Circ.1257 通函的附录 1 记载的程序和规定满意地完成了符合性试验。

3. 符合性试验

3.1 符合性试验应由主管机关认可的或授权进行测试的应用服务提供商（ASP）进行，ASP 的清单见船旗国主管机关的通告。

3.2 对于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3.2.1 符合性试验应在无线电设备的初次检验完成之后进行。无线电设备的初次检验应表明，对于 LRIT 设备相关的无线电装置，船舶满足签发无线电相关证书的要求；和

3.2.2 符合性试验应在签发无线电相关证书之前满意地完成。

3.3 对于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3.3.1 符合性试验应在 SOLAS V/19-1 条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的 3 个月内进行；和

3.3.2 符合性试验应在修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之前完成。

4. 符合性试验报告和有效性

4.1 在符合性试验完成之后，进行符合性试验的 ASP 将以主管机关的名义签发符合性试验报告，试验报告格式参见 MSC.1/Circ.1257 通函的附录 2。

4.2 在下列情况下，符合性试验报告将不再有效：

4.2.1 船载 LRIT 设备发生变化；

4.2.2 船舶改变为其他缔约国政府的船旗。但是，当进行符合性试验的 ASP 也是新船旗国政府认可或授权进行测试的 ASP 时，符合性试验报告依然保持有效；在此情况下，ASP 应以新船旗国主管机关的名义重新签发符合性试验报告，以表明船舶新的属性，但完成符合性试验的日期不需改变；

4.2.3 签发符合性试验报告的 ASP 通知主管机关或以主管机关名义发证的认可组织（RO），该 ASP 不再证实报告的有效性；和

4.2.4 主管机关撤销了对进行符合性试验的 ASP 的认可或授权。但在此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决定，在撤销认可或授权的日期之前或主管机关确定的日期之前签发的符合性试验继续保持有效。

5. 船载 LRIT 设备的检验和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5.1 对于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5.1.1 如果使用 SOLAS 第 IV 章或第 XI-2/6 条要求的相关无线电设备兼作 LRIT 设备，

5.1.1.1 不需另外送审图纸，但要说明具体哪个设备作为 LRIT 设备，以及 LRIT 设备的操作说明。

5.1.1.2 CCS 现场验船师将检查设备的产品证书（证书应注明符合修订的 LRIT 性能标准），并以主管机关认可或授权进行测试的 ASP 签发的有效的符合性试验报告为依据，签发相关的安全证书并在设备记录中注明 LRIT 系统的配备情况。相关产品证书副本、经验证的符合性试验报告副本应由 CCS 检验单位存档。

5.1.2 如果配备专用的 LRIT 设备，

5.1.2.1 下列图纸应与其它船舶图纸一起送审：

(1) LRIT 设备布置图，应包括：

①LRIT 设备安装位置

②LRIT 设备内置的 GNSS 天线（如设有）位置

(2) LRIT 设备系统图，至少应包括：

①LRIT 设备各组成部分及外接设备连接的原理框图。

②连接线路及其接口的型号、规格。

③主、应急电源的供电线路。

5.1.2.2 CCS 现场验船师将检查设备的产品证书（证书应注明符合修订的 LRIT 性能标准），检查设备安装与认可图纸的符合性并落实审图意见（如有时），并以主管机关认可或授权进行测试的 ASP 签发的有效的符合性试验报告为依据，签发相关的安全证书并在设备记录中注明 LRIT 系统的配备情况。相关产品证书副本、经验证的符合性试验报告副本应由 CCS 检验单位存档。

5.2 对于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5.2.1 如果使用 SOLAS 第 IV 章或第 XI-2/6 条要求的相关无线电设备兼作 LRIT 设备，

5.2.1.1 如果不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改造，则不需另外送审图纸。

5.2.1.2 如果需要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改造（包括软、硬件），除非验船师认为必要，不需另外送审图纸。升级或改造方案应由生产厂制定并经过 CCS 验证和批准，以保证设备符合 SOLAS V/19-1.6 的要求，并确保改动不影响该设备满足 SOLAS 第 IV 章或第 XI-2/6 条的相关要求。生产厂可依据型号制定升级或改造方案，并申请 CCS 原认可机构进行验证和批准；原型式认可证书由 CCS 认可机构予以完善。生产厂或其授权的维修服务机构应负责进行船上设备的升级或改造，并出具报告提交现场验船师。

5.2.1.3 CCS 现场验船师检查设备的产品证书和相关资料，并核查主管机关认可或授权进行测试的 ASP 签发的符合性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在签发新的安全证书和设备记录之前，无线电设备的检验应表明，对于 LRIT 设备相关的无线电装置，船舶满足换发或签署无线电相关证书的要求。上述检验完成后，验船师签发安全证书并在设备记录中注明 LRIT 系统的配备情况，修改安全设备详细检验记录（From SEr 或 SErp），

同时用 RA 报告说明检验情况。相关产品证书副本、经验证的符合性试验报告副本及设备的升级或改造报告（如有时）应由 CCS 检验单位存档。

5.2.2 如果配备专用的 LRIT 设备，

5.2.2.1 上述 5.1.2.1 要求的图纸应一式两份送现场验船师核查，核查后一份供本社存档，一份退还送审单位。

5.2.2.2 CCS 现场验船师按照上述 2.2 规定的方式来确认船载 LRIT 设备符合 SOLAS V/19-1.6 的要求，检查设备的产品证书，检查设备安装与认可图纸的符合性并落实审图意见（如有时），并核查主管机关认可的 ASP 或授权的测试 ASP 签发的符合性试验报告的有效性。检验完成后，验船师签发安全证书并在设备记录中注明 LRIT 系统的配备情况，修改安全设备详细检验记录（From SEr 或 SErp），同时用 RA 报告说明检验情况。相关产品证书副本、经验证的符合性试验报告副本应由 CCS 检验单位存档。

5.3 初次发证之后的后续营运检验：

船舶满足 SOLAS V/19-1 条的要求而初次发证之后，在进行安全证书的年度/定期/换新检验时，如果符合性试验报告保持有效，则可以签发或签署相关证书。

6. 其它要求

6.1 关于船载 LRIT 设备的详细要求，请参见 SOLAS V/ 19-1 条“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LRIT）”、“修订的 LRIT 性能标准及功能要求”（MSC.263(84)号决议）和“关于船舶满足发送 LRIT 信息要求的检验和发证的导则”（MSC.1/Circ.1257 号通函）。

6.2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组仍在继续研究和讨论 LRIT 系统的有关问题，目的是制订相关的导则、程序和统一标准，以保证 LRIT 系统的顺利实施。请各有关方关注上述研究和讨论的结果。

6.3 请船东按照 SOLAS V/19-1 条和修订的性能标准的第 4 节的要求，对船载 LRIT 设备进行核查，如需要，尽早联系相关生产厂家安排相关设备的升级或改造。另外，请船东尽早与 ASP 进行联系以安排符合性试验。

6.4 认可的 ASP 或授权的测试 ASP 的清单，将由主管机关确定和公布，请船东与主管机关联系获得。

附件:

- 1、MSC. 202 (81) 号决议--SOLAS 第 V 章的修正案--新增 19-1 条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 (LRIT) ”
- 2、MSC. 263 (84) 号决议-- “修订的 LRIT 性能标准及功能要求”
- 3、MSC. 1/Circ. 1257 号通函-- “关于船舶满足发送 LRIT 信息要求的检验和发证的原则”

(注: 本通函由本社验船师转发有关船厂、设计院、船东)

CCS Circ. TMD No. 315

(Rev.5.0 20030401-1/1)